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簡語瑱

電話：02-7736-7792

電子信箱：e-gl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00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、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公告

(A09030000E_114000035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0352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0352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0352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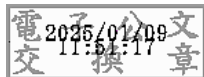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檢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預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31日臺教資通字第1130132514號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3年12月20日個資籌法字第113040104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對於該公告內容有任何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21日內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或於原函內說明二之平台提出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及附件2份，並請協助轉知所屬及所轄管之非公務機關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4/01/09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